

102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2年10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28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辦理績優甄試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，鼓勵各級學校將水上安全觀念及救生技術融入日常教育課程中，以有效防制溺水事件之發生，並可儲訓優秀水上救生運動選手，俾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3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及9日（星期日），兩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，天母校區游泳池（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。
- 九、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：

項次	比賽項目	參賽人(隊)數	備註
個人項目	1 200M 障礙游泳	2人	
	2 50M 帶假人	2人	
	3 100M 混合救生	2人	
	4 100M 穿蛙鞋帶假人	2人	
	5 100M 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	2人	
	6 200M 超級救生員	2人	
團體項目	1 4×50M 障礙游泳接力	1隊(4人)	
	2 4×25M 帶假人接力	1隊(4人)	
	3 4×50M 混合救生接力	1隊(4人)	
	4 拋繩救生(12.5M)	1隊(2人)	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03年2月27日(星期四)止。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 登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報名檔列印，並加蓋單位印信，以紙本書面掛號逕寄10066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收，俾便確認貴單位已完成報名手續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時，請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仔細核對單位名稱、選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等是否正確無誤。
- (四)上傳照片格式為一吋大頭照(2.5×3.5cm，檔案大小1M以下)(附件二)。
- (五)報名期限內，如需修改報名表，請輸入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及E-MAIL，即可進行修改，若有修改報名表，寄出的書面資料須以最後修改版本為主。
- (六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七)競賽辦法、比賽規則(附件三)，請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(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)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*另2014世界救生錦標賽國手選拔報名辦法和錄取規定，詳情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(八)報名費：免費。

(九)保險：

1. 參賽單位應為選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(含休學或延畢生)。

2. **承辦單位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**將為參賽選手，**投保新台幣300萬元整之意外險。**

(十) 報名連絡人：許金德裁判長，手機：0935-125767

email：h2997@cc.tpa.edu.tw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救生總會 ILS (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Federation) 最新水上救生競賽中文規則(競賽規則請逕自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)最新消息下載。各項比賽均由大會俟報名人數，採用計時決賽或分組預決賽辦理。

十二、競賽器材：

(一) 假人、救援浮標、障礙網及救生繩等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 選手須自備符合規定之蛙鞋(長65公分，寬30公分以內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均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團體總錦標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，分別計分。並依各組各單位之總積分，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，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(如相同者並列)。各項比賽前八名之積分換算，依序為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
(三) 各競賽項目甄試資格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規定錄取名額：

1. 三隊(人)(含)以下錄取一名。

2. 四隊(人)或五隊(人)錄取二名。

3. 六隊(人)或七隊(人)錄取三名。

4. 八隊(人)或九隊(人)錄取四名。

5. 十隊(人)或十一隊(人)錄取五名。

6. 十二隊(人)或十三隊(人)錄取六名。

7. 十四隊(人)或十五隊(人)錄取七名。

8. 十六隊(人)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(四) 各項(組)比賽之最低參賽隊(人)數為二隊(人)，否則取消該比賽。

(五)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，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如遇有規則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或大會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並列入承辦單位之經費收入。

(四)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，運動員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，經

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且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該項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驅離競賽場地。

十五、相關資訊：

- (一)比賽當天(3月8日)上午7:00起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泳池開放選手練習時間，3月8日上午7:20，3月16日上午7:00。
- (三)3月8日上午7:40於游泳池召開領隊會議，8:10裁判會議，8:40檢錄，9:00比賽。3月9日上午8:10檢錄，8:30比賽。
- (四)開幕典禮於3月8日上午11:00舉行，各單位請攜帶代表隊旗幟，準時參加開幕。
- (五)參賽證明：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選手證上照片如非本人之照片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服裝規定：頒獎時，受獎人員之服裝應力求統一整齊。
 1. 泳帽規定：各隊參加團體或接力賽項目隊伍，2人或4人所戴之泳帽顏色和款(樣)式等均應相同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2. 泳裝規定：依國際救生總會(ILS)選手比賽泳裝之規定，禁止選手穿著鯊魚裝參賽，比賽泳裝僅可使用紡織材質製成，泳衣厚度為0.8~1mm，不得使用拉鍊或任何固定系統，選手身上不得貼有任何膠布或貼紮繃帶及戴手錶或飾品等。
- (七)依國際救生總會(ILS)之規定，各項比賽選手抵達終點後，均應留在原水道(團體4人x25M假人接力賽四位參賽選手，比完均應留在原水道，其他接力賽項目為最後一棒應留在原水道終點)，並俟裁判長吹哨示意後，始可離池，否則取消資格，比賽過程中選手如有犯規，裁判長將在此時告知選手無異議後離池，事後各隊不得以此違規為由，提出抗議。
- (八)交通資訊：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(<http://www.tpec.edu.tw/files/11-1000-102-1.php>)
- (九)比賽期間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進出台北市立大學校園時，請依該校管理人員指揮、引導，停車場車輛停放需收停車費，30元/小時；亦可停放於校園週邊(士東路和忠誠路)道路停車格，30元/小時。
 2. 活動期間，請維護設施安全及場地清潔。
- (十)如有其他規定事項，得於賽前領隊會議時補充規定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布實施。

102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(隊名)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男		
領 隊		教 練			
管 理		隊 長			
聯 絡 人		聯絡人手機			
聯絡 e-mail					
通 訊 處					
比 賽 項 目		選 手 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號	最 佳 成 績
1	200M障礙游泳(2人)	1.			
		2.			
2	50M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3	100M混合救生(2人)	1.			
		2.			
4	100M穿蛙鞋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5	100M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(2人)	1.			
		2.			
6	200M超級救生員(2人)	1.			
		2.			
7	4人×50M障礙游泳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8	4人×25M帶假人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9	4人×50M混合救生接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(現場提參賽名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10	拋繩救生(團體 2 人組)	1.			
		2.			
其 他	各隊只報名參加團體接力比賽,但未報名參加其他個人項目比賽之選手名單,請填於此欄				---
蓋 印 信 處		備 註	一、上列參賽項目請填寫 12 個月內最佳成績,據以編配比賽組別與水道,未填具者由大會抽籤編配。 二、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,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,並請將報名檔列印,加蓋單位印信,以紙本書面掛號逕寄 10066 台北市愛國西路 52 號 2 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收,俾便確認貴單位已完成報名手續無誤,逾期不予受理。接到本會電話回報及確認後,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選手資料請詳實填寫,俾便辦理保險事宜。 三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 四、競賽辦法、比賽規則等,可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 下載。 五、報名連絡人:許金德裁判長,手機:0935-125767、email:h2997@cc.tpa.edu.tw。		

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』

**102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
隊職員暨選手彩色相片表**

校 名(隊名)				
職稱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 長(女、男子組)
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
姓名				
職稱	隊 員	隊 員	隊 員	隊 員
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
姓名				
職稱	隊 員	隊 員	隊 員	隊 員
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	請依報名辦法 第(四)項 上傳一吋電子檔 彩色相片
姓名				

註：1. 各單位報名各組均可提報一名隊長，供大會製作隊長頭銜之相片名牌。

2. 相片上傳後，請完成本表連同報名表(附件二)回寄本會，供核對。
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。